

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坚持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委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电子屏等多种公开方式公开涉及重大建设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备案、价格监测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文件要求，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在孟津区政府网站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申请人（法人）可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向我委提出公开申请。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0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职能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强化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加强培训，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单位领导”“机构概况”等栏目信息；把好信息发布审核关，按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批制度，确保审校签字不流于形式、真审真校；对于涉及个人信息、敏感词语避免在网站上公布；按照要求使用单位规范简称。

（五）监督保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及时依法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尚存在认识不够，经验不足等问题。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任务比较繁重，致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委将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提高信息质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